包场镇人民政府河道常态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南通飞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河道常态化保洁服务项目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河道常态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河道常态化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作业范围：包场镇区域内所有三级河道和新城区区域内的河道，详见附件1。

2.作业内容：

(1)河面整治：无垃圾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面植物（水花生、浮萍、青苔、菱角、蕴草等）。

(2)河岸整治：河岸无乱堆乱放、无零星垃圾及垃圾堆(有路牙以路牙为界；无路牙，以种植田为界)，打捞垃圾等漂浮物及时清理，严禁堆放岸坡，清运时不得破坏护岸绿化，打捞的水生植物允许短暂堆放在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生产和整体美观的岸坡晾晒，限7天内清运干净。

(3)保洁要求：机械化清运、全天候保洁、广覆盖巡查。

(4)因工作需要，如各类城市创建活动、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等活动。

(5)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三、服务要求

1、河道保洁要求

(1)每日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早7：00—10:30、下午13:30—16:30。

(2)河道的水面和河坡、近水平台、河岸绿化带内（有路牙以路牙为界；无路牙，以种植田为界）的杂物、杂草及垃圾清理保洁。保持河道内无恶性水生植物（含水花生草、浮萍

草、蕴草、野菱、野梭藤草、青苔皮草等）、无漂浮物，无枯死树枝等障碍物，河坡无垃圾，无枯死树枝，无成堆柴草、杂草；河道河坡高杆植物在秋冬季节及时割除（如芦竹、芦苇等，绿化除外）河岸绿化带内无任何垃圾，近水平台无任何垃圾（无居民焚烧产生的垃圾）。清理的垃圾杂草及时清运，禁止焚烧垃圾。

(3)河道保洁范围内有零星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混合垃圾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清运处置。

2、特殊环卫任务

各类城市创建活动、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要求：

甲方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和灾害性天气等情形，需要特殊或应急保洁作业的，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线路和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合理调配保洁员加强巡回保洁，调高作业标准，按需调整工作时间。

乙方加强节假日值班，排定值班表，保证联络畅通，配置好环卫作业设施设备、保洁工具和劳防用品。一旦启动应急处置方案，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参与涉及生活垃圾、偶发性堆积污染等特殊事项的现场协调和应急处置。应急期间以人为本，充分调动保洁员的积极性，确保特殊环卫任务顺利完成。

3、清扫保洁范围内的水域保洁权在现场交接时加以说明。

4、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管理员 2 名，（ 陈爱华为项目负责人），河道保洁员 42 名（其中救生员 1 名）。

（2）乙方应当依法用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有保洁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做好岗前培训，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做好台帐。

（3）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一旦发生身体健康、工伤、安全事故上的任何事件，均由乙方自负。

（4）设备要求：

①保洁船2艘；（基础保洁船1艘，半自动机械保洁船1艘）

②垃圾转运收集车4辆；

③三轮保洁环卫车（含4桶或6垃圾桶）6辆；

④保洁船、救生衣、反光衣、其他保洁工具（扫帚、簸箕、铁锹、抹布、清洁刷、拖把等），设备必须满足保洁需求。

四、其他要求

1、服务中所需的其他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自备安排，其设备使用费纳入承包价款。（不含移交的基础设施）

2、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除考核奖惩，保洁区域、任务的调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对乙方保洁工程的工作质量评定考核，每次考核情况甲方以书面、照片形式进行备案记录。

4、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按作业要求配齐各项劳保工具及用品，穿戴标志性服装，河道保洁要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及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并足额购买人员保险。所有驾驶人员必须证照齐全，年检保险齐全；所有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上岗（包括保洁船驾驶员）。

5、保洁工程要文明管护，规范有序。

6、乙方要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分工、严密组织、责任到位、安全到位。

7、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保洁费用，或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乙方在承包合同期满后，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乙方应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合同价格根据所延续的天数结算。

9、乙方须为保洁人员办理保险、配备统一救生设施及服饰等。如发生任何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需在包场镇辖区内自行设立常驻管理办公室和设备储藏仓库。办公场地（包括

保洁车辆的停放场地）、物品、人员等费用乙方自行负责。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出现任何问题，甲方能随时联系到管理人员，并在20分钟之内前往处理。

11、作业人员遵守纪律，上班期间严禁饮酒，不得酒驾及醉驾。

12、“12345”政府热线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需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处理完毕。

五、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1320000）。合同期内，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合同价包括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资、相关保险费用、劳防福利、原辅材料费、装运费、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安全风险金、税金、合理利润等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终了后次月支付年度合同价的20%（可直接扣除当季所有考核罚款），满一年合同期后，年终考核合格，全额结清当年度尾款。

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注：依据建城[2025]39号文件，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及时支付人员工资）

每季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该季度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全额付款，考核得分高于85分（含85分），低于90分，每少1分，扣1000元，考核得分高于80分（含80分），低于85分，每少1分，扣2000元，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每少1分，扣3000元，年终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平均分，低于7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并扣除尾款。（均不计息）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在合同期满后达到考核要求的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保洁合同一年度一签。考核要求不合格的下一年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续签。

八、硬件配置

甲方配足投标时提供的设备。

九、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1.1日常巡查考核：由镇保洁中心不定时不定点进行巡查。

1.2集中考核每月一次，采取明查的方式，乙方派人一同参加。

2.考核评分

每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日常巡查考核和集中考核各占50%。

3.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评分细则

4.计分方式

当季3个月的平均分为该季度的得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项目肢解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按《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期满；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合同期内，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拒不执行特殊环卫任务的；

(2)合同期内，乙方对服务项目转包、肢解分包、作业方式重大调整的；

(3)合同期内，乙方绩效评价较差，月考核得分累计2次低于70分的；

(4)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造成国家和集体损失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3、甲方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不包含乙方违约情形。

十二、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此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包场镇财政、包场镇农社条线各一份，其它相关部门留存。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包场镇三级河道明细表

附件二：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13日

乙方：南通飞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13日

	0.63
	5

附件一：

包场镇河道保洁明细

序号	三级河名称	分布区域	长度（Km）
1	包场河（新开港河）	包场	3.97
2	新余河		3.51
3	余包河		2.61
4	余北河（跃进河）		2.6
5	黄毛蟹河（与余东界河）		1.4
6	（与正余界河南段）		5.6
7	长十里河（与悦来界河西段）		5.9
8	河南村万年界河		1.8
9	包场老渔场河（6条）		1.4
10	包场办事处前西沟		0.35
11	头甲河	东灶	5.55
12	四甲河（十号河）		5
13	港新花园后沟		0.4
14	市场前沟		0.1
15	新岸河桥东沟		0.35
16	刘浩农贸市场东沟	刘浩	0.25
17	友谊村排咸河南段支流		0.25
18	江家河	海洪	6.71
19	五谷河		5.2
20	二疋校河		6.5
21	摇头河		5.48
22	杨圩中心河		0.8
23	原水利站东沟		0.3
24	如来手套东西沟		0.26
25	加油站西沟		0.2
26	银行西沟		0.1
27	排淡河南侧水塘6800平方	新城区	0.15
28	森林公园东泯沟7200平方		0.6
29	排淡河		4.7
30	林西苑小区西侧沟		0.63
31	纳潮南河（工程学院前）		5

32	纳潮北河（工程学院后）		3.1
33	横一河		3.574
34	纵一河		2.77
35	纵二河		3.976
36	纵三河		3.4
37	纵四河（杭州路西）		2.6
38	新岸河	包场	3
		东灶	7.21
39	新东河	包场	6.4
		东灶	6
40	运北河	东灶	6.5
		包场	6.5
41	运南河	包场	6.28
		刘浩	6.32
42	池鹏河	刘浩	4.25
		海洪	6
43	北海洪河	刘浩	3.685
		海洪	3.685
44	八甲竖河（东灶、包场段）	跨区	3.5
总计			166.42

附件二：

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扣分标准
一、保洁效果（60分）	1.河面发现一处生长10㎡以上的等恶性水生作物的扣1分；每见到一处小于1㎡水花生、水葫芦、野蒿花漂浮的有一处扣0.1分；大于1㎡的按面积扣分，扣分标准为0.1分/㎡。 2.河面、河坡发现一处病死动物，未做无害化处理的扣1分； 3.河面发现一处大面积浮萍覆盖整个河面的扣1分； 4.河面发现秸秆漂浮的每平方米扣0.1分，不足1平方的按1平方计算；河坡发现一处5㎡秸秆堆积未报告的扣0.1分，在水面上的视作漂浮秸秆扣分. 5.河面、河坡发现一处漂浮生活垃圾(塑料袋、泡沫三只或三块以上)的扣0.1分；数量较多的按面积扣分，每平方米扣1分。 6.打捞的垃圾、恶性水生作物、秸秆及其他漂浮物不及时转运和处置的，打捞的垃圾、杂物、水草等在非指定地点堆放的，发现一次或举报查实的一次扣1分； 7.未能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扣10分。
二、运行管理（20分）	1.人员配备齐全， 专职管理人员2人。明确作业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并做好督查、考核记录，不能达到要求的按项扣分，每项2分。 2.明确正常保洁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管理到位，督查、保洁人员必须进行意外伤害保险，出险赔偿额不少于100万元。达不到要求的按项扣分，每项2分。

	3. 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的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4、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每人次扣 2 分。
三、其他（20 分）	1. 未能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扣 10 分。 2. 受市、区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 3. 12345 投诉每件扣 0.5 分，未办结或未回复扣 1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使包场镇考核扣分的，每件扣 3 分。 4. 上级巡查、督查中发现问题，造成包场镇考核失分的视情节严重扣 3 分。

注：其他事项

1. 在南通市长效办、河长办组织的暗访督查中，发现每处（每个问题）扣 500 元，通知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的加倍扣款。

2. 凡有海门区级人居办、河长办、污染防治攻坚办等上级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单（次）扣 200 元（涉及在主干道沿线出现垃圾处置问题的扣 300 元），限期没有完成整改任务，进入督办程序，督办每单（次）扣 500 元。

3. 12345 公共服务热线或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投诉或媒体等涉及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00 元；区级及以上媒体、市长信箱、电视台民生热线等栏目及上级有关领导在视察工作过程中涉及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方面的存在问题，每处扣 500 元，未限期整改的均加倍扣款。

4. 遇有区级以上重大活动，经事前通知按要求及时搞好沿线区域和景点周边环境整治，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 500 元。

5. 教育管护员穿戴工作服装（河道保洁时需穿救生衣），检查时发现未穿的每人扣 50 元，人人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群众纪律，保护公共设施。